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 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本行與郵政集團就本行委託郵政集團通過代理網點辦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代理銀行業務」）訂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交易內容概述

委託代理協議項下的代理銀行業務包括：(1)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及吸收外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與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合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2)代理網點提供的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合稱「代理銀行中間業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無限期，且不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設定以金額表示的年度上限。為此，本行已於H股上市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以及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定價政策

本行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向郵政集團支付儲蓄代理費。

就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而言，本行目前按照「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計算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即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

2011年本行和郵政集團經協商在綜合考慮成本等因素，並參考本行前身歷史上形成的代理儲蓄存款加權平均淨利差，以初始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1.50%為基礎實行「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定價模式。因此，2016年本行和郵政集團同意為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綜合費率**」）設定初始上限（「**綜合費率上限**」）1.50%。

目前適用的各類存款分檔費率詳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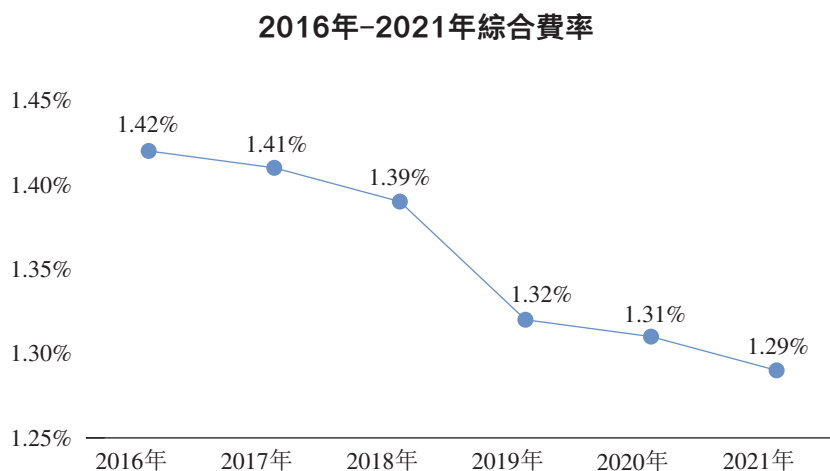
檔次	分檔費率
活期	2.30%
定活兩便	1.50%
通知存款	1.70%
定期三個月	1.25%
定期半年	1.15%
定期一年	1.08%
定期二年	0.50%
定期三年	0.30%
定期五年	0.20%

儲蓄代理費的具體計算公式如下：網點月代理費= \sum （該網點當月各檔次存款日積數×相應檔次存款費率/365）-該網點現金（含在途）日積數×1.50%/365。

(一) 綜合費率實際情況

每年的綜合費率為當年分檔費率與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綜合費率隨本行代理儲蓄存款結構每年變動。

自本行2016年H股上市以來，綜合費率逐年下降，從1.42%下降13個BPs至2021年的1.29%，見下圖：



(二) 儲蓄代理費率調整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的調整分為主動調整與被動調整。具體而言，被動調整是指未來利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比如最近一期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建設銀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會計年度平均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相對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超過某一比例（「**觸發幅度**」，初始觸發幅度設定為24%）時，本行及郵政集團應在知悉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商確定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根據調整後的綜合費率調整的分檔費率，並履行決策程序。

以上被動調整中，2015年作為「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06年至2015年的10年平均淨利差為2.46%，按照初始觸發幅度24%測算，觸發的上下限分別為3.05%、1.87%。自2022年3月30日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1年度業績全部公告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為1.86%，首次低於被動調整的下限1.87%，觸發被動調整。

(三) 儲蓄代理費率調整方案

根據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法(FTP)和總資產收益率法測算結果¹，2021年1.29%的綜合費率低於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1年個金業務儲蓄存款的FTP淨收益率，也低於最近5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總資產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儲蓄存款付息率後的均值，2021年綜合費率1.29%仍具有合理基礎。

儘管現行儲蓄代理費率具有合理基礎，考慮到當前利率環境及未來利率走勢，為優化存款結構、降低付息成本、提升主動負債管理能力和促進代理儲蓄存款業務長期健康發展，在儲蓄代理費率被動調整觸發的背景下，本行與郵政集團基於信守承諾、遵守規則，立足大局、著眼長遠，與時俱進、合理合規，股東利益最大化、監管要求必遵循的角度，充分考慮多方意見，按照依法合規、規範透明、平等互惠、誠實信用、商業可持續等原則，擬大幅調低付息率相對較高的2年、3年和5年期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適當調高付息率相對較低的活期及1年期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以優化存款結構、促進高質量發展，並加快本行從「儲蓄銀行」向「財富管理銀行」的轉變。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約定，本行與郵政集團共同協商，對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進行優化調整，簽訂補充協議。

1. 依據行業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和總資產收益率的計算邏輯，基於公開披露數據和相關假設，本行測算了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和總資產收益率的平均水平，以此作為綜合費率的參照，可能與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內部使用的數據有差異。

儲蓄代理費各類存款分檔費率具體調整方案如下：

檔次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活期	2.30%	2.33%	上升3BPs
定活兩便	1.50%	1.50%	—
通知存款	1.70%	1.70%	—
三個月	1.25%	1.25%	—
半年	1.15%	1.15%	—
一年	1.08%	1.10%	上升2BPs
兩年	0.50%	0.35%	下降15BPs
三年	0.30%	0.10%	下降20BPs
五年	0.20%	0.00%	下降20BPs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餘額	-1.50%	-1.50%	—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執行。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約定，本次儲蓄代理費定價被動調整被觸發後，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更新為2021年，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個會計年度相應更新為2012-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在此期間的平均淨利差為2.16%，作為新的比較基準；適用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維持24%不變。未來在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高於2.68%或低於1.64%時將觸發被動調整。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詳情如下：

簽署日期：2022年9月29日

訂約方：本行與郵政集團

分檔費率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繼續沿用目前「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不變，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對現有分檔費率進行調整，具體調整方式請參閱上文「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定價政策－儲蓄代理費率調整方案」。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執行。

重置被動調整的觸發條件：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被動調整的觸發機制不變，雙方應在知悉被動調整被觸發之日起6個月內，協商確定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根據調整後的綜合費率調整的分檔費率，並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相關決策程序的要求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相同。無論雙方是否在6個月內完成該等協商和決策程序，在未完成該等協商和決策程序之前，雙方繼續按照未調整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如最終決定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的，調整後的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將在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適用。

補充協議簽署後適用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為24%，並以2021年作為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雙方未來若再次就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進行協調和決策時，應同時確定適用於下一次被動調整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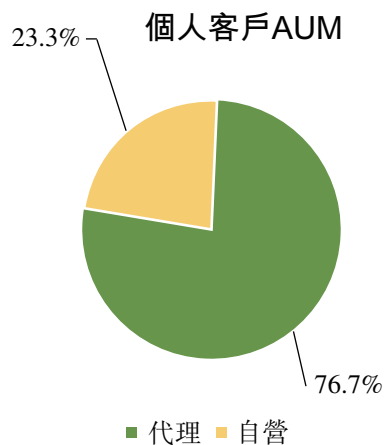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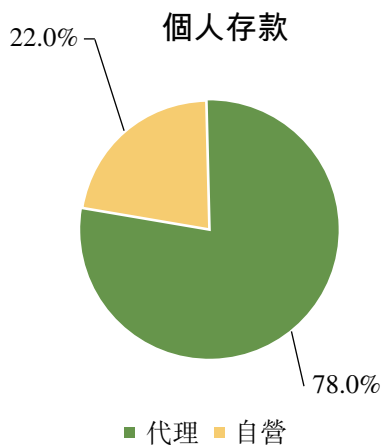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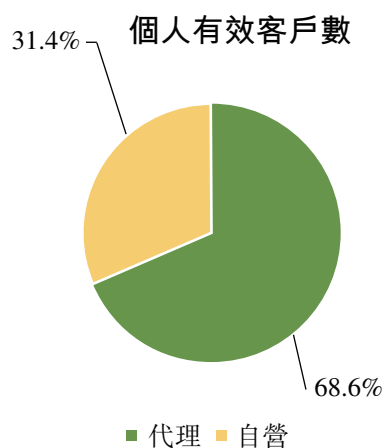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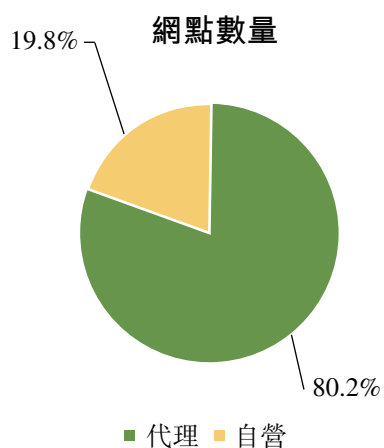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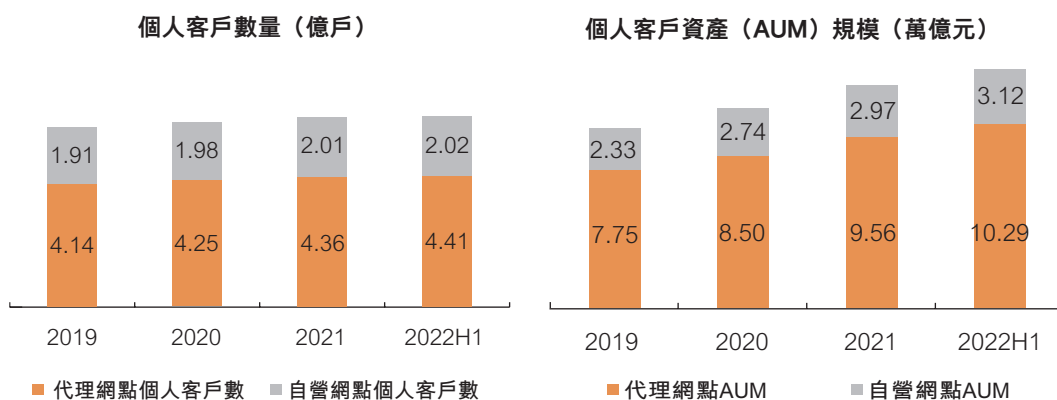
生效條件：

1. 補充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2. 補充協議相關內容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同意。

除上述補充協議對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修訂外，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長期以來，代理儲蓄存款對本行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為本行資產負債規模增長、盈利水平提高奠定了堅實基礎。代理儲蓄存款為本行提供長期、穩定以及成本相對較低的資金來源，充實存款基礎，代理金融人民幣8.2萬億元的個人存款有力支撐了本行信貸業務的發展，為資產投放和資金運用提供了堅強保障，增強了本行持續服務實體經濟、踐行普惠金融的能力；同時，代理儲蓄存款促進本行個人客戶數量與管理個人客戶資產(AUM)規模不斷增長，本行約69%的個人有效客戶、78%的個人存款、77%的個人客戶AUM來自於代理金融，對本行踐行「鄉村振興」「共同富裕」等戰略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截至2022年6月末數據計算

綜合費率從2016年的1.42%下降至2021年的1.29%，下降了13BPs，降幅9.15%。根據測算，2021年1.29%的綜合費率低於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1年個金業務儲蓄存款的FTP淨收益率，也低於最近5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總資產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儲蓄存款付息率後的均值，2021年綜合費率1.29%仍具有合理基礎。

考慮到當前利率環境及未來利率走勢，為優化存款結構、降低付息成本、提升主動負債管理能力和促進代理儲蓄存款業務長期健康發展，在儲蓄代理費率被動調整觸發的背景下，本行與郵政集團基於依法合規、規範透明、平等互惠、誠實信用、商業可持續等原則，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要求，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約定，並經雙方共同協商，對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了優化調整，並對被動調整情形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淨利差比較基準以及觸發調整的上下限水平進行了更新。

以2021年代理儲蓄存款為基礎，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測算，本行2021年的儲蓄代理費將由人民幣933.76億元降至人民幣923.70億元，下降人民幣10.06億元；綜合費率由1.29%下降至1.27%，下降2BPs。該等降幅與最近5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總資產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儲蓄存款付息率後的均值(1.32%)，較最近5年綜合費率平均值(1.34%)的2BPs差異處於同一水平，這一差異可作為分檔費率調整後綜合費率變化的合理參照。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行須在擬大幅修訂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1)在本行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倘某一年度的綜合費率預計超過綜合費率上限（即1.50%），將被視為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重大修訂，並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他情形下分檔費率的調整亦受到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不同程度的監督，並進行公告；

- 董事會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以及關連交易情況進行報告，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水平、市場利息水平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內容；
- 本行於年報中披露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就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相關年度的綜合費率、分檔費率、不同期限結構的存款日均餘額及相應的儲蓄代理費金額；就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相關年度的短期代理儲蓄和長期代理儲蓄的儲蓄代理費定價原則）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包括相關年度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相關信息；及
-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聘用會計師審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約67.38%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行擬大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則本行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同時，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本行與郵政集團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率，應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是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而言，除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回避表決。上述董事已就該決議案回避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行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

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次調整及訂立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本行將於2022年10月14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行及郵政集團的一般信息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按照國家規定，以郵政、快遞物流、金融、電子商務等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和國際郵件信函寄遞業務、國內和國際包裹快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及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儲蓄代理費率」 或「本次調整」	指	本行與郵政集團擬對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進行優化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 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9月7日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改制而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招股章程」	指	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附生效條件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2年)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